

可持续发展与 环境法学方法论

李明华 李 可 陈立琴 等著

KeChiXuFaZhanYu

HuanJingFaXueFangFaLun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CHUBANSHE

可持续发展与 环境法学方法论

李明华 李 可 陈立琴 等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学方法论/李明华,李可,陈立琴等著.—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7

ISBN 7-206-04726-2

I.可… II.①李… ②李… ③陈… III.①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研究 ②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研究 IV.①X22②D91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822 号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学方法论

著 者:李明华 李 可 陈立琴等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雪 琳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第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75 字 数:3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726-2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的限度及其超越·····	(1)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限度及其超越·····	(1)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人文限度及其超越·····	(1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的自然限度及其超越·····	(22)
第二章 一般科学方法论·····	(33)
第一节 一般科学方法论的含义·····	(33)
第二节 一般科学方法论的内容·····	(39)
第三节 一般科学方法论的构造·····	(42)
第三章 法学方法论的一般构造·····	(72)
第一节 什么是法学方法论·····	(72)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的基本内容·····	(79)
第三节 法学方法论的基本构造·····	(98)
第四章 环境法学在一般科学下的特殊性·····	(109)
第一节 环境法学的科学性·····	(109)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人文性·····	(138)
第三节 环境法学的规范性·····	(146)
第四节 环境法学的全球性·····	(159)
第五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基本构造·····	(170)
第一节 人本主义方法应成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	

价值指导·····	(170)
第二节 自然科学方法应成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 技术力量·····	(194)
第三节 规范分析方法应成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 制度基础·····	(209)
第四节 个体主义方法应成为环境法学方法论的基调·····	(211)
 第六章 传统环境法学方法论批判·····	(225)
第一节 人类中心主义在传统环境法学中遭遇的尴尬·····	(225)
第二节 生态中心主义的理论误区和缺陷分析·····	(240)
第三节 以人本主义重建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	(254)
 第七章 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的重建·····	(262)
第一节 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重建的价值要求·····	(262)
第二节 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重建的技术要求·····	(277)
第三节 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重建的规范要求·····	(287)
第四节 现代环境法学方法论重建的主体要求·····	(290)
 第八章 环境法学方法论在全球化背景下的走向·····	(295)
第一节 全球化与现代环境法学的新发展·····	(295)
第二节 全球化背景下环境法学的方法论难题·····	(306)
第三节 全球环境法与全球环境方法论的基本构想·····	(317)
第四节 全球环境法学方法论的新特征·····	(328)
第五节 全球化环境法学方法论的中心宣言·····	(335)
 后 记·····	(339)

第一章 可持续发展的 限度及其超越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限度及其超越

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提出以来，引起了我国理论界极大关注，结合我国国情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这种讨论较多涉及的是人口与环境、资源的匹配关系问题，或者过多的是关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而对于社会关系结构的分析层面较为薄弱，特别对于社会主义本质论与可持续发展关系的统一性方面的阐述较少，这就影响到可持续发展观的深入把握。

一、共同富裕论对可持续社会关系本质的规定

邓小平在 1992 年南方谈话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这里的“共同富裕”概念是作为社会主义本质高度提出来的，也是邓小平一系列富民思想的最高境界和最终成果。这段话是邓小平的一个包括富民的根本途径、致富的基本性质、致富的总体目标在内的“三位一体”的政治宣言。其中，富民的根本途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强国富民的前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提和条件，也是确立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关系的基础和条件。致富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富民政策，就是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富民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富民政策的落脚点，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要求。

就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定义的目的论意义分析，“共同富裕”这一概念，即是社会主义价值目标所在。“富裕”一说是生产力高速发展，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高度发达所组合的综合概念，“共同”的概念则揭示了富裕的质的规定性，是生产关系所有制的概念，这与前述所指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内在一致的要求。因此，可以说“共同富裕”的概念是邓小平整个社会主义本质定义的高度概括，是本质之中的本质。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

站在社会主义本质这样的高度来把握“共同富裕”，不能仅仅把它理解为致富过程中量的积累达到质的转变之要求，局部先富达到整体全富之要求，而应该把它作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利益关系格局的本质规定。

可持续发展的焦点是解决人类不断增长的需求与自然有限供给之间的矛盾。因此，人和自然的协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是，人和自然关系的协调，又离不开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协调，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人的资源占有关系又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社会体制的结构所决定的。美国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莱特斯·R·布朗教授认为：持续发展是一个持续社会的经济和社会体制的结构，应是自然资源和生命系统能够持续维持的结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持续发展观提出了公正性和共同性的规范要求，以规范不同国家和民族、不同群体的行为和相应的民主与平等的政治结构要求。但是我们只要深入分析，就会得出

一个结论，即所有经济和社会体制的结构是由社会制度的深层结构所决定的。提倡公正性和共同性关系要求，尽管可以撇开关系结构的制度差异而强调求同存异，即不同社会制度在面临生态环境危机问题的统一性，但是这种本质规定性的作用是不可避免的。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人和自然的关系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指的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联系，另一方面是人本身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联系。联结人和自然联系的主要环节是劳动。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① 劳动过程一方面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相互联系，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对立。人之为人类的本质也在于劳动，同时这种劳动又是社会的劳动，正是劳动促成人本身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并且，马克思揭示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劳动过程的不同特点，由此出现了人和自然联系的不同特点。马克思说过，在劳动过程只是一个单纯的人与自然间交互作用的过程的限度内，它的简单要素，在所有社会发展形式中是共同的。但是在阶级分化的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发展及其社会形式”之间最终出现了不可避免的冲突，这终于导致改变劳动过程具体特点的新制度的建立。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为了满足需要同自然斗争，但他们的斗争是在一种特定的方式下，即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这与其他的生产方式是完全不同的。在现实中，从控制自然物中获得物质利益的分配总是不公平的。无论人类控制自然达到什么程度，某种社会阶级分化的内部冲突都使得人们的生产系统（控制自然是它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部分)不可能处于它们的控制之下。这种可能只能出现在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中。马克思说过,自由的实现在于社会化的个人,相互联合的生产者合理地安排他们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使它处于它们的控制之下,而不允许盲目的力量来左右他们。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将第一次成为“自然的真正的主人,并因此成为自己社会化过程的人”。马克思主义社会劳动的概念是帮助我们理解可持续发展社会限度的最关键的一把钥匙。

共同富裕观揭示了生产力发展的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不仅仅规定利益目标的趋向,还在于规定了生产力发展方式即劳动的社会关系规定性,消除了生产关系的剥削。正是这种劳动关系的质的规定性才从根本上决定了利益目标趋向,即物质成果的分配趋向。正是这种规定性才保障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能够实现“自身社会化过程的主人”,从而根本上使人类成为“自然的真正主人”,而摆脱了左右他们的盲目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说,“共同富裕”的“共同”才是真正具有可持续发展观要求的“公正性”与“共同性”。

二、共同富裕论与可持续发展论在发展观上的一致性

1987年,联合国世界与环境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正式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定义得到广泛的接受。从这一定义中,可以得出明显的两点是:这种发展观以满足人的全面需要为中心;同时这种需要又是有限制的,即生态环境能力限制。这就向以经济指标增长为目的的传统发展观提出了挑战。即发展必须是满足人民全面需要的发展,而不仅仅是经济指标的增长;这种发展又不是无限制的,必须是充分考虑环境资源制约的发展,适应这种

发展观的需要，要求对发展目标的追求体现为人类生活质量，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创造一个保障人们享有平等、自由、教育、人权等全面的需要，在发展的方式上提倡资源的节约，减少废物，控制环境污染等，要求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

邓小平共同富裕观的提出同样终结了传统发展观。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观是以追求经济数量指标增长，甚至单一产品数量增长为中心的。在这种发展观的指导下，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环境资源的制约被弃放在一边，或者属于从属的位置，其结果，导致经济指标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而人民生活长期未能得到改善；经济增长的速度，以及经济总量的外延扩张得到鼓励，而资源利用效益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环境污染未能得到有效遏制，资源的浪费现象未能得到根治。针对这种传统发展观的弊端，邓小平在 70 年代末就提出：“我们要想一想，我们给人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呢？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①“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为进入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致富不是罪过。”“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②正是在这种“全民共同致富”的思想指导下，我国于 80 年代初开展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终结了为生产而生产，光考虑产品数量增长而不考虑人民生活改善的传统发展观。

同时，邓小平反复强调我国的国情特点是人口多，底子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1、172 页。

资源严重不足。根据这一国情，他多次指出，人多是我国最大的难题，“中国对人口的增长实行严格控制，是从我们的切身利益出发的，……这是中国的重大战略决策”。^① 要坚决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同时针对我国资源开发和使用中的问题，邓小平反复强调经济建设必须考虑资源、环境、能源问题，要把它作为发展战略的重点，并提出提高产品质量是最大的节约，经济发展要隔几年上个台阶，但我们“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② 经济发展应该力求“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目标。这就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这里有个值得说明的概念理解问题，即在可持续发展理论中，需要应是个多层次的概念。不仅仅是物质层次的需要，还应是精神和发展层次的需要；不仅仅要考虑需要的生活材料的结构问题，还包括人类生活的生存环境问题。人类对需要的体验从起初的主体与自然混为一体，到主体与自然的分离和对立，再上升到主体和自然的和谐，体现了人类需要观的提升。人类从主体生存与自然的和谐来把握的需要，是最高层次的需要，比自我实现的需要还要高一个层次。因为它意识到了自我实现需要的不足和限制，同时它克服了人类的自私性，具有“有益于公众和社会的效果”。马斯洛尽管提出了“需要越高级，就一定越少自私”的观点，但未能意识到人类自我实现需要的限度。邓小平在对“小康水平”的解释中已经提出了这种含义。他说：所谓小康，从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就是年人均达到八百到一千美元，说准确点是八百美元或稍多一点，而在经济总量上可以居于世界前列，

① 1986年4月24日《人民日报》。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

也可以说是不穷不富，日子比较好过的水平。在这里表现出邓小平所说的小康不仅仅是物质水平的经济指标，还包含另一层面的要求，即“日子比较好过”。尽管采用了朴素的百姓语言，但“日子”一说包含了丰富的内容。中国人所说的“日子”，其实是一种生存方式和生存标准，“好过的日子”在内容上是全面的需求。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严重的环境里，是不可能“日子比较好过的”。因此，比较富裕、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中，同样有“好过日子”的要求。

因此，全面把握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思想，应该把握住生产发展是以人民的富裕为目标的，而生产发展的速度又是与讲求效益。尽量减少环境代价结合在一起的。这就完成了发展战略的转变，统一到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上来。江泽民同志认为，要把处理好经济工作中的数量扩张，速度增长与经济质量、经济效益有关问题作为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关键问题来抓，把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协调，实现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战略。

三、共同富裕与可持续发展观在实践上的一致性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虽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克服社会限度的现实可能性，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社会主义本质的实现也有一个过程。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价值目标有一个实现过程。围绕这个实现过程，邓小平的共同富裕观进入到第三个层次，即实践的层次。也正是在这个实践层次实现了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实现了本质体现与政策体制的结合。

邓小平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社会经济条件提出了共同富裕不等于平均富裕、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的思想；提出了要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起来的部分人

和地区带动后富起来的部分人和地区的思想，揭示了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并且提出了两个大局的思想，即在经济发展初期，落后地区要支持先富起来的地区，这是一个大局。经济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即在国家物质技术达到一定基础的条件下，先富起来的人和地区要积极扶持后富起来的地区，这也是一个大局。两个大局要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适时地转换。这就提出了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战略阶段。邓小平的共同富裕观就是规定和协调先富与后富、早富与迟富、分配体制中的公平与效率，原则与现实等分配领域中重大利益关系提出了要求。这些范畴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是可持续发展必须要协调和解决的利益关系结构，从而实现了共同富裕观与可持续发展观在实践上的一致性。

第一，共同富裕的实现原则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平等观的一致性。可持续发展观主张一个社会或一个团体的发展，不应以牺牲另一个社团的利益为代价，这种平等的关系不仅表现在代内平等，还表现在代际的平等。因此，合理的分配关系是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环节，分配的严重不公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敌，为此就要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对合法的收入要通过税收手段来调节。邓小平在阐述共同富裕问题时反复强调，部分先富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它是带动大部分地区、大部分人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部分先富的同时，始终要防止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①；部分先富的要帮助后富的、没有富起来的人，通过多交点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扶持后富起来的；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这一思想的归宿和根本目的。这就为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成员利益满足的平等提出了原则要求，即效率与公平辩证统一的要求。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第二，共同富裕思想与可持续的区域协调发展思想的一致性。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别，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既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更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整体要求之一。在实现过程中，区域协调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大量的不可持续问题都表现在区域协调关系的不足上。如森林过伐、水土流失导致上游下游关系的矛盾；原材料初级产品供应地区与精加工工业制成品生产之间由于不合理的价格关系导致的区域关系失调问题；城镇的污染对农村农业耕作的影响；农业污染对城市居民生活的影响；耕地滥占滥用对农业资源影响等表现出来的不协调的城乡关系等问题；以及“经济行为政绩化”“行政功能经济化”等造成的地区保护政策，充分说明区域关系的不协调已经制约和影响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而所有这些区域关系的问题集中起来则是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关系问题。因此，可以说在我国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关系问题的处理，已经成为制约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因素。邓小平关于区域发展的思想主要包括有机统一的三个方面。其一，放手让一部分地区先发展起来，先富起来，反对平均主义。其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目的，要通过多交税收和技术转让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也富起来，国家应当对贫困地区从各方面给予支持。其三，如何帮助和支持，要掌握适当的力度和时机，沿海地区优先发展起来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内地的发展。邓小平从共同富裕原则出发提出的解决地区差距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思想，为实现区域可持续协调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三，共同富裕观为消除贫困指出了方向。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求和给全体人民机会以满足他们要求较好生活的愿望，并把消除贫困作为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特别优先的问题来考虑。中国的贫困地区同时也是生态脆弱地区，因此生

态环境的危机与贫困的解脱是一对密切相关的矛盾,《中国 21 世纪议程》把消除贫困作为一项专题的任务提出来。邓小平多次强调,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困。中国进行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消除贫困和饥荒,公平地分配社会财富和资源,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和责任。要实现这一目标,邓小平认为,一方面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另一方面先富起来的要积极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人文限度及其超越

一、可持续发展人文限度的必然性

社会发展是以社会为主体的发展,而“社会”的最基础、本质的结构是其生产方式,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生产方式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在这统一中,生产力所要处理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所要处理的是人与人(在生产劳动中的人)之间的关系。然而,无论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基础都是“现实的人”。^① 尽管从逻辑的角度看,生产力具有优先的地位,它是社会发展的源动力,但从历史现实的角度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从来就是一个整体,两者是同时发生、发展的,从来不分离,也永远不可能分离。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不是单个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总是处在一定关系中一群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对自然的征服所显示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1 页。

来的是“群”或“类”的力量、意义和价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中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① 因此，生产方式及其现实运动的根本是活动（实践）中的人，“人的”内容既促进又限制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那么，什么是“人的”内容呢？从最普遍的意义上讲，它是指人之为人的基本规定性，包括人格、人性、人权等基本内涵。人格是指人之为人的基本品德，它既要求人们“自律”自己的言行，又不允许他人侵犯自己的“合法”尊严；人性是指人之区别与其他动物和物质的根本属性，它规定了人的活动在何种意义上是人的活动，何种意义上不是人的活动；人权是指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权力，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劳动权等。总之，人的内容规定着人只能干人干的事情而不能干不是人干的事情，只有这样，才能使人的活动既客观，又普遍有效。^② 马克思主义非常强调人的这种普遍内容，马克思认为“只有当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只有把自己看成是“类存在物的时候”，人才是真正的人，人类社会才成为真正的社会。^③ 人的这些基本规定，是人类存在的基本人文精神的核心。然而，“人的”这种普遍内容还只是一个纯粹形式，尽管它在逻辑上是必要的，但对于现实的具体的人们来讲，它还是很不够的，它缺乏历史的和现实的具体内容。人总是一定期限、一定条件下的人，社会也总是一定历史进程中的社会，因此，“人的”内容也必定是现实的、具体的、历史的。虽然从终极意义上讲，处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们都在追求“普遍”意义上的“人的”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② 参见约翰·华特生编著：《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1、224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但这种“追求”活动本身具有追求目标的否定性意义，即其所追求的，正是其现在所不是的。因此，“属人的”和“人为的”可持续发展受现实的“人的”内容限制，它必然具有人文限度。

二、可持续发展人文限度的个体层次分析

社会历史的主体并不是抽象的，它首先是作为相对独立的“现实中的个人”^①而存在。因此，要考察“人的”内容及其对社会发展的限制，首先必须从个体开始分析。个体是指人所固有的实体，它是物质属性和精神属性的统一。个体的物质属性是指人的自然躯体的存在以及吃、住、性等自然欲望和感性要求；个体的精神属性是指人的思想、理想、自由等自觉理性内涵。个体的物质属性和精神属性是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的辩证统一的，它是感性和理性矛盾统一体。可持续发展首先受个体存在内容的制约。

1. 感性限度。从存在论角度看，个体有其自然能力和感性能力。个体的自然能力是指人的躯体活动能力，如走、跑、击及对外界的反应等等。个体的感性能力是指人对外部世界的直接性认知能力，即通过人的感官（眼耳、鼻、舌、身）去认知外部世界“现象”的能力。无论是人的自然能力还是感性能力都有其存在的缺憾。其一，就人的自然能力来讲，人在很多方面不及其他动物，这说明人的自然能力在自然万物中没有明显的优越性。其二，人的感性能力的最基本的特点在于：在空间上的片面性和在时间上的即时性（静止性），人的感性能力的直接性和相对性同样不能显示其存在（较之于其他动物）的优越性。

人的这些自然能力和感性内容从客观上和主观上都限制着社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29页。